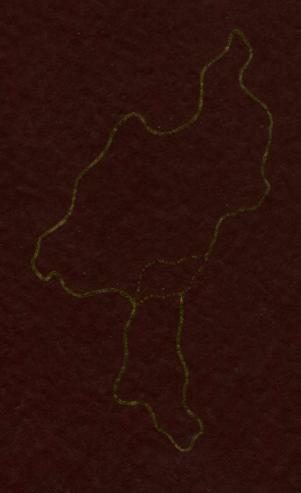
### 广西社族自治区

# 楼棚县鄉台集



**春梅县地名季员金绿** 

###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ZHUANGZUZIZHIQU** 

## 苍梧县地名集

CANGWUXIANDIMINGJI

(内部资料)



苍梧县地名委员会编 一九八三年二月

####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

#### 暂 行 規 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地名的统一管理,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以利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日常生活,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都很强的工作,必须严肃对待,认真做好。
- 第三条 地名是历史形成的,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对待,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地名的命名、更名要慎重对待,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走群众路线,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决定。
-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理实体名称、居民地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 台站港场名称。

####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

-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要注意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和 地理特征。
  - 第六条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地名。
- 第七条 省以下各级行政区划的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一般要与当地地名统一,派生地名一般要与主地名统一。
- **第八条** 全国县以上名称、一个地区内公社名称、一个县内生产大队名称不重名,一个 市内的街道、胡同不重名。在上述范围内,避免用同音汉字命名地名。
- **第九条** 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名称一般按照当地地名命名,不用序数命名(一个自然村内有数个大队、生产队的情况例外)。
  - 第十条 地名命名要简明确切。不用生僻字和字形、字音容易混淆的字。

#### 第三章 地名的更名

- 第十一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的地名,必须予以更改:
- (1)有损我国主权和民族尊严的;
- (2)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妨碍民族团结的;

- (3)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或极端庸俗性质的;
- (4)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
- 第十二条 凡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十条精神的。原则上应予更名。
- **第十三条**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名音译不准(译名还不稳定)、用字不当的,应予调整。
- 第十四条 纪念革命先烈,一般不更改地名。但已用烈士名字命名的地名,并履行了一定审批手续,群众称呼已成习惯的,仍可沿用。
  - 第十五条 对于不是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一律不要更改

#### 第四章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十六条 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下列程序办理:

- (1)凡位处边疆地区的或在国内外著名的山脉、河流、湖泊、岛屿、海湾、海峡等的名称,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民政部和外交部。
- (2)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山脉、河流、湖泊等的名称, 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单独或共同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 民政部。
- (3)位于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属于本条(1)款情况的山脉、河流、湖泊等的名称,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 **第十七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变动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建国以来还未签定新的边界条约的边境地区县、市以下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 第十八条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由各专业部门征求所在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名领导小组的意见后,提出适当名称,报各专业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由主管部门定期汇总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专业部门在报批上述地名时,应将命名、更名理由,包括 拟废止的旧名和拟采用的新名的涵义、来源等加以说明。
-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更改旧名、启用新名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所命名、更名的地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些新改的地名群众不熟悉时,可加注旧名,作为过渡。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答复。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 本 规 定 为 准。

## 苍 梧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行《苍梧县地名集》的通知

(不另行文)

《苍梧县地名集》是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编印的地名资料,是一部具有政治 性、政策性、科学性的标准化的地名工具书,是县志的组成部分。《苍梧县地名集》反映了我县的政治、历史、民族、经济、交通、文化的状况。此书的出版对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有着重大的意义。书中所取地名,已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文件精神进行考证和审核,为标准化地名。今后各单位或个人在使用苍梧县地名时,应以《苍梧县地名集》的标准地名为准。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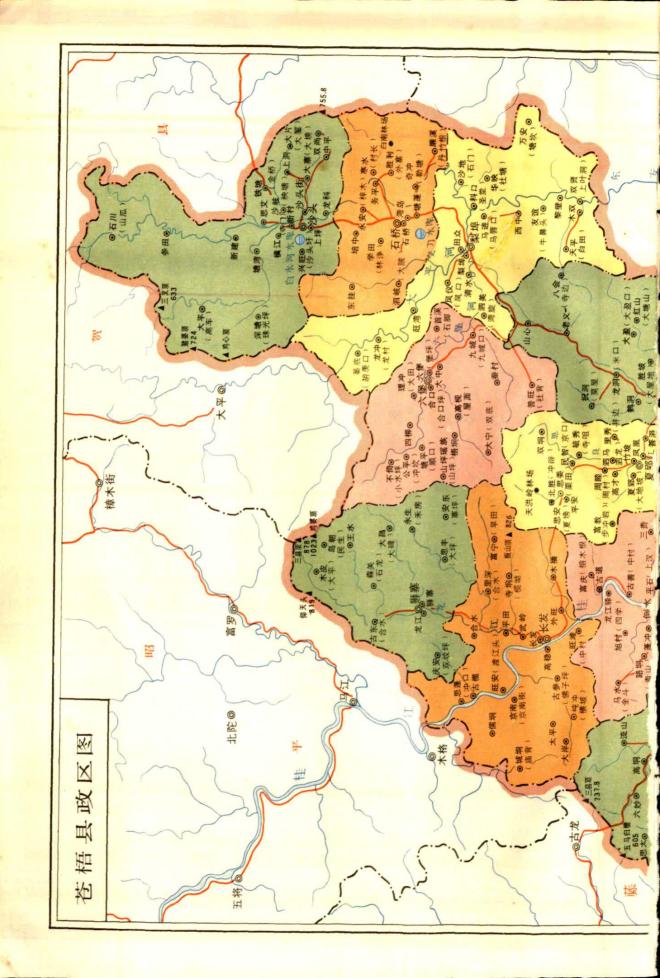
《苍梧县地名集》是一本介绍苍梧县地名的资料书。这本书记载我县各类地名的现行标准名称,县、镇、公社、大队及重要的自然村、自然地理实体、主要的人工建筑物、名胜古迹的名称来历、含义、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县行政区划图、龙圩镇地名图、各公 社 地 名图,还有介绍我县特产和名胜古迹的照片、插图。是我县一本较全面的地名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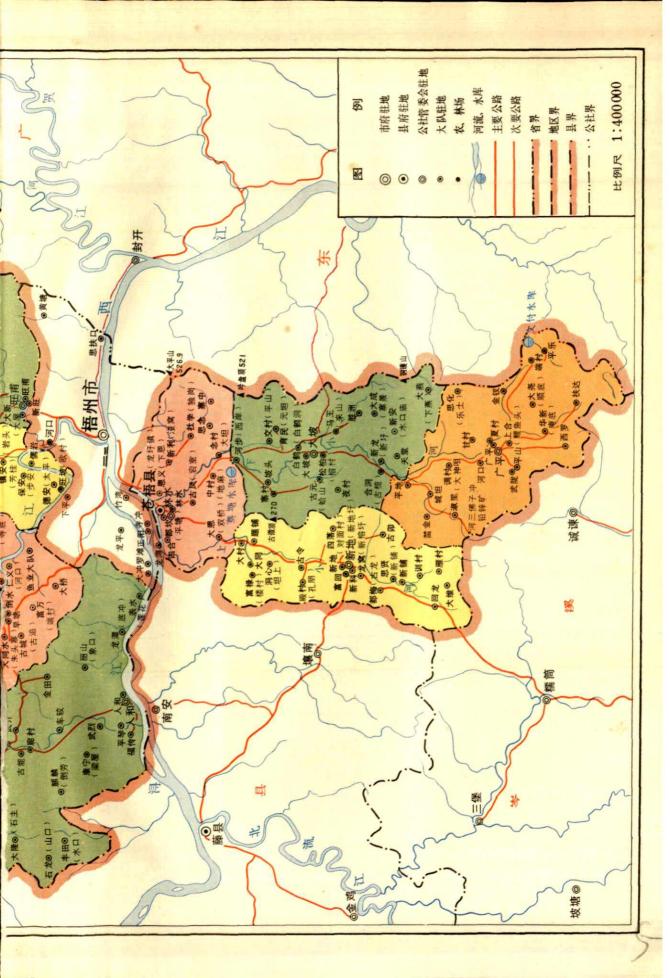
《苍梧县地名集》是我县在完成地名普查工作基础上汇编的。我县地名普查工作从一九八一年九月开始 至一九八二年九月结束。一年来,县、公社地名普查人员,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地区地名办公室的指导下,以1:5万地形图为基础,对全县四千二百六十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四千多条地名进行了逐条核调,并按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文件《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普查工作实施细则》有关精神,对地名进行了标准化处理。基本上做到了地名含义健康,正字、正音、书写规范,在规定范围内不重名。《苍梧县地名集》是我县地名普查成果的集中体现。

《苍梧县地名集》的出版,标志着我县地名向标准化、规范化的目标前进了一大步。查阅该书不仅能认识我县地名的现行标准名称,而且可以准确地了解我县的地理和经济状况,使地名工作直接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

为了便于查阅和正确使用本书的资料,现把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本书收录各类地名共四千二百零八条,为这次普查确定选取的全部地名,均按所在的方位印在地名图中。各类地名的编排见目录,其中较重要的地名还附有地名简况。
- 二、凡编入本书的地名 均为现行标准名称 各部门各单位在使用本县地名时,要以此为准。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某条地名或命名,要按《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规定》及《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管理权限上报批准。
  - 三、本书使用的各种数字(除个别注明年限者外)均是一九八〇年的统计数。
- 四、本书中的地图按所属关系排在概况文字材料之前,地图中的行政区划界线,未经实地勘查过 不作为划地界依据。
- 五、地名的汉语拼音,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测绘总局制定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拼写。





## 清代(公元一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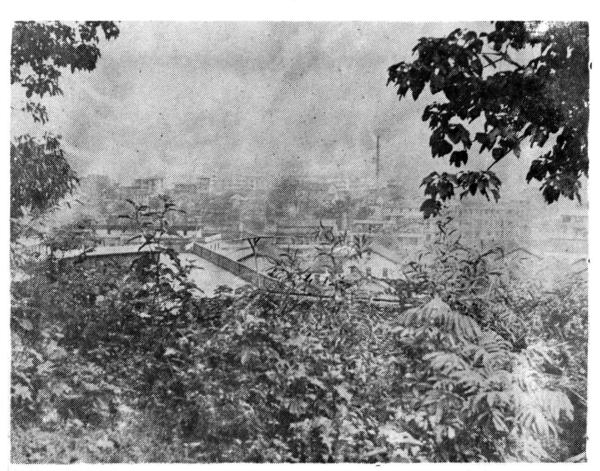
			~	<del></del>	<b>,</b>	
			来证	面府个	羅令山 古榄	界
*				12.12.12.12.12.12.12.12.12.12.12.12.12.1	下模	1
ě, Š		界縣	"",,,,,,,,,,		7	觀音
/		A. Co	文室	<b>」</b>	********	
		古	5//	A THE STATE OF THE	会が発	
		江安一	细河《架山》	容。难程	勒梅姆	すて
		- +ti	大学 ム		期 △ 沖 長 △ 沖 長 河 東 河 東 河 尾	<b>満角</b>
	18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界藤一縣	7	<b></b>	小河	吉場上
	J. J	直看 須羅	安安			
藤	珠赤	益羅》	如何	窜	一	(  冠盖
藤縣界	白崔	" coming the	The state of the s	塘留長行	山鐵銅	,
-		界溪三,,,,		11	~~~~	.,,,,,,,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ction o					

## 1三年)苍梧县图

		···				
昭						
• • • •		X	·			
57	TI THE			界縣贺生大いい		
烏龍	黄鱼	能江組		東操	A 1	
)河	通金一	多一人	100	四级4	廟'-	
( ) ( ) ( )	油 合計 到	(1)		を	、、、、、、、、、、、、、、、、、、、、、、、、、、、、、、、、、、、、、、、	
泉	魚	Litterin	金条	車奇人	開建界	
平境风	村田	12/1/2/	茶 現	7,7,71	,,,	
#	大山東京		山心一	<b>計並</b>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禹 大惠		心。對	<b>汎大十</b> 江五 十汎	計角汎水 府台為路 江圏三毎	
	城里八	大角車	<b>1</b>			
- \ A		江_				
一洲汉	龍百	大江東去	塘小卡 卡路正 三東	路西六大 九南塘路 塘大卡十	計角塘陸 東黑為路 北圏三毎	
1	一一陸虫	が対別				
4	ا ا	,			里二毎十方	
111111	界窜面					
-	الناس البرطيس يبعد					



龙圩大码头



龙圩镇一角



苍梧特产: 古凤荔枝



苍梧特产: 六堡茶



苍梧县地名工作人员合影



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周邦良同志到苍梧检查地名工作后合影

46-1

### 目 录

苍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梧县地	大坡公社地名图
名集》的通知	大坡公社地名概况 643)
前 言	大坡公社概况 (43)
苍梧县政区图	大坡大队概况 (45)
苍梧县概况(1)	松柏大队概况(45)
苍梧历史沿革简表(5)	马王大队概况(46)
苍梧县解放后行政区域沿革表(6)	胜洲大队概况(47)
龙圩镇地名图	大城大队概况(45/)
龙圩镇地名概况(17)	新安大队概况(48)
龙圩镇概况(17)	大燕大队概况(49)
峡顶居民委员会概况(18)	天堂大队概况 (49)
凤岭居民委员会概况(19)	新龙大队概况(50)
忠义居民委员会概况(20)	合洞大队概况 (51)
龙圩镇行政区划及居民点	夜村大队概况 (51)
标准名称(21)	古元大队概况(52)
林水公社地名图	<b>寨村大队概况</b> ························ (53)
林水公社地名概况(25)	坡头大队概况(53)
林水公社概况 (25)	河步大队概况(54)
都坎大队概况(26)	交村大队概况 (55)
恩义大队概况(27)	白鹤大队概况(55)
林水大队概况(27)	育民大队概况(56)
四合大队概况(28)	大坡公社行政区划及
大恩大队概况(28)	居民点标准名称(57)
古凤大队概况(29)	广平公社地名图
中村大队概况(30)	广平公社地名概况(67)
念村大队概况(30)	广平公社概况(67)
寨中大队概况······(31)	广平大队概况(68)
思念大队概况(31)	平地大队概况(69)
社学大队概况(32)	城坦大队概况(69)
新利大队概况(33)	<b>替金大队概况</b> ····································
林水公社行政区划及	淑里大队概况························(70)
居民点标准名称(34)	调村大队概况(71)

河口大队概况(71)	大村大队概况(103)
甘村大队概况(72)	新地公社行政区划及
思化大队概况(73)	居民点标准名称(104)
夏村大队概况(73)	人和公社地名图
上合大队概况(74)	人和公社地名概况(113)
金钗大队概况(74)	人和公社概况(113)
端村大队概况(75)	人和大队概况(114)
平乐大队概况(75)	丽山大队概况(115)
大尧大队概况(76)	福传大队概况(115)
华新大队概况(76)	平琴大队概况(116)
扶达大队概况(77)	武烈大队概况(116)
西罗大队概况(78)	车较大队概况(117)
平山大队概况(78)	康宁大队概况(117)
武陇大队概况(79)	金田大队概况(118)
广平公社行政区划及	廊村大队概况(118)
居民点标准名称(80)	古能大队概况(119)
新地公社地名图	岭脚大队概况(119)
新地公社地名概况(93)	武界大队概况(120)
新地公社概况(93)	高洞大队概况(120)
新地大队概况(94)	流山大队概况(121)
新科大队概况(94)	六妙大队概况(121)
富回大队概况(95)	大隆大队概况(122)
回龙大队概况(95)	思太大队概况(122)
大维大队概况(96)	丰田大队概况(123)
雁村大队概况(96)	石龙大队概况(123)
训村大队概况(97)	麒麟大队概况(124)
新铺大队概况(97)	表水大队概况(124)
思贤大队概况(98)	龙潭大队概况(125)
都梅大队概况(98)	人和公社行政区划及
龙窝大队概况(99)	居民点标准名称(126)
古卯大队概况(99)	倒水公社地名图
四落大队概况(100)	倒水公社地名概况(139)
古令大队概况(100)	倒水公社概况(139)
殿村大队概况(101)	. 倒水大队概况 ······(140)
洞心大队概况(101)	龙江驿大队概况(141)
大同大队概况(102)	古道大队概况(141)
富禄大队概况(102)	富庆大队概况(142)
题铺大队概况(103)	古善大队概况(142)